



## 與現有開發權合約相關之補充協議

CIMB Bank Berhad 新加坡分行係本公司為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之全面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簡稱“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對於本公告內容(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事項) (i) 不承擔任何責任; 以及(ii) 並不表示認可。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茲提述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寄發予股東們之股東通函(簡稱“通函”), 其中有關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全面收購提案。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賦予其通函。

在通函第B6.7節題為“共同開發流程”, 已經列示開發權商定的背景說明和合理的運用方式。此外, 在通函第B6.7節表明在接下來的日子, 本公司將會就其簽訂的每項開發權合約作出公告, 該公告內容將含各自開發權合約之主要條款。

本公告涉及現有的開發權合約(簡稱“Bintulu 開發權合約”), 相關土地臨近 Sibiyu Road, 民都魯, 砂朥越, 馬來西亞, 佔總面積約1,426公頃(簡稱“Sibiyu 土地”)。該Bintulu開發權合約已在寄發通函時生效。根據該Bintulu開發權合約, Sibiyu土地將會發展成為店屋。

本公司僅此宣佈其全資子公司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 (簡稱“Kenyalang”), 就有關Bintulu開發權合約與Sibiyu土地持有者, 並於2015年8月25日已訂立補充協議(簡稱“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 Kenyalang 與 Sibiyu土地持有者會, 除在Bintulu開發權合約中約定的現金代價RM140,000之外, 亦享有三(3)個單位的三層角落店屋及七(7)個單位的三層中間店屋作為提供予發展Sibiyu土地之對價(統稱“土地持有者之對價”)。

按照通函第B6.7節所述之現行會計處理方式, 付予土地持有者之對價將會反映在集團之財務報告。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2015年8月25日

本公告為譯文, 文義如有分歧, 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gx.com](http://www.sg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